

中央防疫物資【第 114 次】口罩領用通知

- 一. 領用日期限於 110 年 9 月 14 日(二)、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二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二樓東南區衛生局秘書室入口旁。
- 三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- 四. 為因應疫情防治政策，進入本府辦公大樓請配合配戴口罩及測量體溫，進出限由西大門及北大門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或使用台北通等可識別身分進出。
- 五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10 年 9 月 日
領用編號	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用數量	片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：